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偉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995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偉銘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偉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應適用法條欄部分另補充「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請行動電話門號及驗證碼交予詐騙集團而供幫助犯罪使用，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然其提供本案行動電話門號及驗證碼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受騙民眾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供稱在網路上看到人家說收驗證碼就會有錢，才會提供門號及驗證碼），手段，告訴人受騙之金額尚微，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所載），犯後

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及告訴人張俊輝經本院聯繫未果（見本院113年1月28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獲得新臺幣（下同）1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33頁反面、本院113年11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志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7995號

被 告 徐偉銘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0號3樓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偉銘可預見提供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並為身分不詳之人代收相關交易驗證碼簡訊後，再進而將所收取之驗證碼告知身分不詳之人，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財產犯罪之工具，並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容任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被利用，造成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結果發生，而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6日前某時許，以每

封驗證碼新臺幣(下同)100元之對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其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門號，用以收得之簡訊認證碼，徐偉銘因而獲得100元之報酬。嗣該成員再持以本案門號向馬來西亞商口袋樂有限公司註冊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開立訂單，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儲值至本案帳戶內。嗣經附表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俊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偉銘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門號係其所申登，並替臉書上之不詳之人以100元之報酬，收受驗證碼並回傳之事實，惟辯稱：伊以為是替他人申辦遊戲帳號時之認證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張俊輝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截圖各1紙	證明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4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基本資料、電郵各1紙	證明本案門號遭用以認證馬來西亞商口袋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本案帳戶，並開

(續上頁)

01

		立訂單供告訴人匯款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徐偉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所獲報酬至少100元，係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

12

1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詐欺時間	匯款金額	虛擬帳戶
1	張俊輝	假網拍	112年9月6日7時40分許	353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